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第四章. 登记处系统 .....                         | 3  |
| 第 28 条. 登记处的设立 .....                     | 3  |
| 登记处示范条文 .....                            | 4  |
| A 节. 一般规则 .....                          | 4  |
|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                     | 4  |
| 第 2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                   | 4  |
| 第 3 条. 足以涵盖多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              | 5  |
| 第 4 条. 预先登记 .....                        | 5  |
| B 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                      | 6  |
| 第 5 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                  | 6  |
| 第 6 条. 拒绝对通知或查询请求办理登记 .....              | 7  |
| 第 7 条. 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及登记处对通知格式和内容的认真检查 ..... | 7  |
|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                        | 7  |
| 第 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                    | 7  |



|         |                    |    |
|---------|--------------------|----|
| 第 9 条.  |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     | 8  |
| 第 10 条. |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  | 9  |
| 第 11 条. |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     | 9  |
| 第 12 条. |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     | 10 |
| 第 13 条. |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  | 11 |
| 第 14 条. | 对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限 .....  | 11 |
| 第 15 条. |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 | 12 |

## 第四章. 登记处系统

### 第 28 条. 登记处的设立

1. 第 2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f)项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它规定颁布国应设立落实《示范法》对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的相关条文的公共登记处（“登记处”）。尤其是，根据《示范法》第 18 条，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只有在登记处办理对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前提下，设保资产上的非占有式担保权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29-46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20-25 段）。根据《示范法》第 29 条，作为一条一般规则，登记时间也事关确定担保权和相竞求偿人权利之间优先权的先后次序（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42-50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36-46 段）。
2. 取决于其起草惯例，颁布国可决定将有关登记处系统的条文纳入其执行《示范法》的担保交易法、一项单独的法律或其他法律文书或者这类文书的组合。为保证颁布国的灵活性，下文将把与登记处有关的所有条文集中在置于《示范法》第 28 条之后的一套规则中，称作“登记处示范条文”。<sup>1</sup>
3. 之所以草拟这些条文，是为了顾及在登记处设计上的灵活性。有鉴于此，《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有可能，登记处应当是电子的，也就是说，允许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统一的数据库（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i)项和第四章第 38-41 段和第 43 段）。电子登记处数据库是落实《担保交易指南》有关登记处记录应当集中统一的建议的最有效务实手段（见建议 54(e)项和第四章第 21-24 段）。
4. 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应当是电子访问，也就是说，允许用户在互联网上或经由直接的联网系统直接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ii)项和第四章第 23-26 段及第 43 段）。这种做法消除了登记处工作人员在将纸质通知所含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发生差错的风险，便利用户更加迅捷有效地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并大大降低了登记处的运营成本从而也就降低了对登记处用户的收费（关于对这些有利之处和落实工作指导情况的讨论，见《登记处指南》，第 82-89 段）。
5. 《示范法》适用范围限定于合意担保权和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见第 1 条和第 2 条(kk)项）。虽然《示范法》并不推荐该做法，但有些国家规定对由法律运作而创设的有利于特定类别债权人的权利和/或优先债权（例如国家的税款和受雇人的就业津贴）；见《登记处指南》第 46 和 51 段）的通知办理登记。如果颁布国沿用这一做法，则需要指明登记的优先权效力（见《示范法》第 37 条和 A/CN.9/914，第 31 段；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90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51 段）。
6. 此外，有些国家规定对由设保人的债权人取得的胜诉通知办理登记，并将这类登记视为一般赋予胜诉债权人相对于随后通过登记做法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合意担保权的优先权。如果颁布国采用这一做法，则需要对其一般的债权人和债务人法律及其示范法的版本作出调整（见《示范法》第 37 条和 A/CN.9/914，第 31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40 段）。

<sup>1</sup> 除非另行注明，对本章中某一条款的参照引用即为对登记处示范条文中某一条款的参照引用。

7. 而且,有些国家规定对托运人和租赁人在库存品商业托运和有形资产长期运营租赁下享有的所有权权利办理登记。即便这些安排的落实并不是为了给债务作保,但随之带来的登记机制确保了向处理由受托人或承租人掌控的托运物品或租赁物品的第三方公示托运人或租赁人的权利(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26段和《登记处指南》第50和78段)。

## 登记处示范条文

### A 节. 一般规则

#### 第1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8. 第1条载有《登记处示范条文》所用关键术语的定义。这些术语来自于《登记处指南》(见《登记处指南》第8和9段)。如果颁布国决定将《登记处示范条文》纳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这些定义就应列入执行《示范法》第2条的条文(“登记处”一语的定义除外,该用语也被列入了第2条(ee)项;见《示范法》脚注9)。总体而言,这些定义不言自明。凡需要详细阐述的,将在下文相关条款的评述中阐述。

#### 第2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9. 第2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71(见第四章第106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7(b)项(见第101段)。第1款规定,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该条规则是从否定的角度拟订的,因为登记的效力还必须满足其他要求)。如果设保人的授权所涵盖的设保资产范围窄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范围,登记将只是对由设保人授权限度内的资产有效。为确保该条规则不对登记工作的效率构成干扰,第6款确认,登记处无权要求出示设保人的确授权的证据。

10. 第4和5款确认:(a)设保人的授权不需要在登记之前获得;及(b)订立书面担保协议自动构成授权,而不需要列入明确授权条款。因此,登记后订立担保协议将构成对最初未获授权的登记的追溯性“批准”,但只是针对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资产。

11. 第2款规定,对把设保资产增加到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中的修订通知,有关这类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授权。对属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收益的“补充资产”,不需要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并且因此不需要争取设保人的授权),但先决条件是这类收益:(a)属于现有描述的类型(举例说,该描述涵盖“所有有形资产”,而设保人以某类有形资产交换另一类有形资产(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39);或(b)是“现金收益”,即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见《示范法》第19条第1款)。

12. 根据第2款中的括号内措辞,对寻求增加据以强制执行登记相关担保权的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也必须争取设保人的书面授权。该项条文只是在要求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载明该信息的系统中才需要(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8条(e)项和《示范法》第6条第3款(d)项)。

13. 修订通知寻求增设一个新的设保人的,第3款笼统要求需要得到所增设设保人的授权。对为第25条的目的披露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更改的修订通知办理登

记不需要设保人的授权；就第 26 条选项 A 或选项 B 的目的而言将设保资产买受人的身份标识登记为新的设保人不需要设保人的授权。

14. 如果设保人未授权办理对通知的登记，或只是授权对所涵盖的设保资产范围较为狭窄的通知办理登记，或撤回了最初的授权，第 20 条规定了设保人可据以强迫有担保债权人酌情办理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登记的程序，以反映当事人之间所可能有的任何事实上的担保协议或其他协议的条件。

15. 办理对增设设保资产的修订通知登记，增加最高数额或添加新的设保人，只是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时起有效，而不论究竟在登记前或登记后取得授权（见第 13 条第 1 款）。

### 第 3 条. 足以涵盖多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16. 第 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见第四章，第 10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4（见第 125 和 126 段）。它确认单独一份已登记通知足以实现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在一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不论协议是否彼此有关或各自独立互有区别，该条规则都将适用，举例说，在初始担保协议涵盖设保人的有形资产及当事人随后订立创设设保人应收款上担保权的新的担保协议情况下均予以适用。

17. 应当强调的是，根据第 3 条，单独一次登记便已足够，唯一的条件是：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与这些当事人之间的所有担保协议或其他协议的内容相一致（见《登记处指南》第 126 段）。如果在上述实例中，已登记通知将设保资产描述为“设保人的所有有形资产”，则必须办理新的初始通知（或对现有通知的修订）的登记，设保人应收款上的担保权方能根据后继协议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该通知只是从办理登记之时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示范法》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29 条）。另一方面，如果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涵盖“设保人的所有动产”，则就足以实现其在初始协议和后继协议下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并且其优先权将从初始登记之时起算（见《示范法》第 29 条）。

### 第 4 条. 预先登记

18. 第 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7（见第四章第 98-10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3（见第 122-124 段）。它确认可在创设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之前办理登记。这就让设保人后来获取之资产上的担保协议所辖担保权在设保人实际获取资产及担保权存在之前通过办理一次性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9. 第 4 条还确认可在当事人订立与通知有关的任何担保协议之前办理登记。如同就第 2 条已经指出的（见上文第 9 段），基本担保协议不必提交登记处。预先登记之所以有益是因为，它让有担保债权人得以即使在正式订立与设保人的担保协议之前便能根据《示范法》第 29 条先登记者优先的一般优先权规则确立其对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排序。然而，预先登记并不能让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相对于其他类别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先决条件是，其在实际订立担保协议并满足与通知有关的创设担保权其他要求之前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尤其见《示范法》第 34、36 和 37 条）。

20. 如果从未订立过担保协议或担保协议仅涵盖其种类少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的若干资产，预先登记可能会不利于在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为保护该情景中的设保人，第 20 条规定了让设保人得以酌情对已登记通知予以强制性修订或取消的相关程序。

## B 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 第 5 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21. 第 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c)、(f)和(g)项及建议 55(b)项（见第四章第 25-228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4、6 和 9（见第 95-97 段和第 103-105 段）。

22. 第 1 和 3 款确认登记处必须是公共的，也就是说，任何人都拥有权办理对通知的登记，也有权查询登记处记录，但唯一的条件是，必须符合有关访问的条件。对于这两类服务，访问要求登记人必须提交规定的通知表格或查询请求表格并缴纳任何可能的规定费用或作出任何可能的规定费用缴费安排（关于后者，见第 33 条）。

23. 在第 1 款(b)项下，登记人而不是查询人还必须以规定的方式向登记处自述其身份。这一额外要求的目的是，协助在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在设保人未授权登记的情况下确定登记人的身份（见《登记处指南》第 96 段）。在作这一考虑的同时，必须兼顾确保登记工作效率和速度的需要。因此，要求登记人出示的身份证据应当是在颁布国日常商事交易中被普遍接受为足以构成证据的证据（例如身份证、驾车执照或其他由国家颁发的官方证件），前提是它列入了登记人的联系详情。

24. 如果拒绝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第 4 款则要求登记处“不加延迟地”告知具体理由（举例说，登记人未使用规定表格或未缴纳规定费用）。其含义取决于以何种方式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如果系统的设计使得用户能够以电子通信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对该系统的程序安排应当使该系统在登记进行期间自动告知理由并在登记人的屏幕上显示理由。如果该系统还允许以纸质形式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登记处工作人员则需要有一段合理时间来核实对访问条件的遵守及起草和告知答复。

25. 为了便利有效安全地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对登记处的安排应当能接受以确保用户提交的资金信息保密性的方式作出的电子支付（见《登记处指南》，第 138 段）。为便利特别是经常用户（例如金融机构、汽车经销商或赊账货物的其他供应商、律师及其他中间人）的有效访问，应当向用户提供设立能够交存资金以支付其不间断服务请求的账户的选项。

26. 为了限定对未获在初始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风险，第 2 款要求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人在办理登记时必须满足规定的安全访问要求。举例说，可能要求登记人在提交初始通知之时设立其密码受到保护的账户，然后要求通过该账户提交所有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不然，该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登记人登记初始通知之时给其自动分派一个独一无二用户编码，然后要求必须在提交登记的所有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中输入该编码（关于对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效力，见第 21 条）。

## 第 6 条. 拒绝对通知或查询请求办理登记

27. 第 6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8 和 10（见第 97-99 段和第 106 段）。第 1 款规定，如果在通知任何一个必要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仅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登记处则有义务拒绝对通知办理登记。由于所有必要栏目都必须填写清楚，已登记通知方才有效，这一项规定确保了不言而喻明显无效的已提交通知绝不会输入登记处的记录中。举例说，第 8 条(c)款要求初始通知列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如果未在给所作描述保留的栏目中输入任何信息或仅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就必须拒绝办理登记。另一方面，如果在给输入描述内容指定的栏目中输入容易辨认的信息，即便所输入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备，举例说，登记人错误地将设保人的地址输入指定的描述栏目，仍然还可以接受办理登记。

28. 第 2 款规定，在输入查询标准的其中一项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仅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登记处有义务拒绝查询请求。由于查询人有权使用设保人身份标识或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中的任一方法进行查询（见第 22 条），至少在关于查询标准栏目中的某一项栏目中输入容易辨认的信息便已足够。

29. 为了避免登记处作出任何任意的决定，第 3 款确认，在登记人或查询人满足第 1 和 2 款所设定的访问条件情况下登记处不得拒绝对通知或查询请求办理登记。

30. 第 4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不加延迟地提供拒绝办理通知或查询请求的登记的原因。如同已经注意到的（见上文第 24 段），告知理由的方式取决于究竟是以纸质形式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还是通过电子手段直接将理由提交给登记处。

## 第 7 条. 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及登记处对通知格式和内容的认真检查

31. 第 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d)项和建议 55(b)项（见第四章第 15-17 段和第 48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7（见第 100 和 102 段）。第 1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保存由登记人依照第 5 条第 1 款(b)项提交的身份信息并根据请求向在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提供该信息。虽然该信息并不构成公共的或已存档的登记处记录的一部分，但它仍然必须由登记处以能够同与其相关的已登记通知一并检索的方式加以保留。这同获取和保留该信息的依据并行不悖，即在对通知的登记未获设保人授权的情况下协助设保人确定登记人的身份（见上文第 22 段）。为确保在兼顾该目标的同时，顾及便利提高登记工作效率的需要，第 2 款规定，登记处可不要求对登记人根据第 5 条第 1 款(b)项而提供的身份信息加以进一步核实。本着同样的目标，第 3 款在不违反落实第 5 和 6 条的必要前提下普遍禁止登记处认真检查向其提交的通知及查询请求的格式和内容。

##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 第 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32. 第 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见第四章，第 65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3（见第 157-160 段）。它列出了在提交登记处登记的初始通知适当指定栏目中需要输入的各项信息。(a)、(b)和(c)项列出的各项信息是第 9、10 和 11 条的主题

事项，并且通常会让读者参阅这些条款的评述。应当指出的是，一项通知关系到不只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则应在针对每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单独指定栏目中分别输入所需信息。

33. 在不违反其隐私法的前提下，颁布国可决定要求输入“补充信息”（例如设保人的出生日期或由颁布国颁发的身份号码）以便在多个人有可能拥有相同姓名的情况下协助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见第 8 条(a)项中的括号内案文）。如果采用这一做法，由颁布国规定的通知表格就应当为输入该“补充信息”提供一项单独指定的栏目。颁布国还应当列明所应提供的补充信息的类型，并规定必须列入这类信息。也就是说，必须将该信息输入相关栏目，方可对通知办理登记。如果必需的补充信息是颁布国颁发的身份号码，则还必须述及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公民或居民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获颁发身份号码的情况。在考虑到保密的前提下，颁布国例如可规定，设保人的外国护照或其他某一外国证件的号码即足可予以替代（关于所有这些要点，见《登记处指南》建议 23(a)(i)项和第 167-169 段、第 171 段、第 181-183 段、第 226 段以及附件二中的登记处表格实例）。

34. 只有在颁布国采用第 14 条选项 B 或 C 的前提下方才需要将(d)项置于方括号内，以在初始通知上注明登记持续期限（见下文第 53-55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199-204 段）。也只有在颁布国落实也置于方括号内的《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d)项所述做法的前提下方才需要还将(e)项置于方括号内，以注明可据以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见 A/CN.9/914，第 5 段）。

### 第 9 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35. 第 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 和 60（见第四章第 68-74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4 和 25（见第 161-183 段）。它规定，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是其姓名。它随之列出了根据设保人究竟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其他实体而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单独规则。

36. 如果设保人是自然人，第 1 款规定，设保人的姓名即是出现在由颁布国指明为权威来源的官方证件上的姓名。由于并非所有设保人都拥有共同的官方证件（例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颁布国需要指明可作为权威来源的其他官方证件，并列出这些证件的权威性等级次序（关于可能做法的实例，见《登记处指南》，第 163-168 段）。

37. 正如已经指出的（见上文第 33 段），颁布国可要求输入由国家颁发的身份号码或其他官方号码以此作为补充信息协助确定某一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颁布国可决定将该号码而不是将姓名作为设保人的身份标识。由于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用于查询登记处记录的标准，该做法可行的唯一条件是，记录可靠并且查询人可据以确定一人官方号码的所可参考的其他来源均为客观。如果采取这一做法，则颁布国还有必要述及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公民或居民的事例或出于任何原因未获颁发身份号码的事例。颁布国例如不妨规定，其他一些外国官方证件中的号码足可替代，但先决条件还是相关号码向查询人开放。否则，就必须将外国设保人的姓名用作设保人的身份标识（见《登记处指南》第 168 和 169 段）。

38. 第 2 款要求颁布国标明系自然人的设保人姓名中究竟有哪些组成部分必须输入通知。举例说，颁布国需要指明是否只需要列入设保人的名和姓，或是否还必须



列入中间名或姓名首字母。它还需要处理设保人的姓名由单个字组成的情形，举例说它规定，该字应当输入姓一栏，并确保登记处系统的设计不致拒绝在其他姓名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的通知（见《登记处指南》第 165 段）。

39. 第 3 款要求颁布国处理在颁发了第 1 款所指定的可作为设保人姓名权威来源的官方证件之后设保人姓名根据适用法律合法变更（例如根据姓名变更法律申请变更姓名所致，见《登记处指南》，第 164(f)段）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设保人姓名的问题。

40. 第 4 款规定，设保人是法人的，设保人的姓名即是出现在拟由构成法人的颁布国指明的相关证件、法律或法令中的姓名（见《登记处指南》第 170-173 段）。

41. 出现在方括号内的第 5 款规定在诸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等特例中颁布国可以要求将有关设保人状况的补充信息输入通知（见《登记处指南》第 174-179 段）。如果颁布国采取该做法，它则必须确保通知规定表格含有输入相关状况信息的一栏。

### 第 10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42. 第 1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a)项（见第四章第 8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7（见第 184-189 段）。它大体重申了第 9 条所载有关确定设保人身份标识的规则。然而，不同于第 9 条（结合第 8 条(a)项一并解读），第 10 条（结合第 8 条(b)项一并解读）规定，登记人可输入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例如法律事务所或其他服务供应商或放贷人辛迪加的代理人）的姓名。这种做法意在保护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隐私并便利提高在有身份可能因时而变的多个有担保债权人情况下作出辛迪加贷款之类安排的效率。只要授权该代理人代表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行事（见《登记处指南》第 186 段和 187 段），这种做法不会对设保人产生消极影响，后者通常可以从其交往或从第三方那里知悉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见《登记处指南》，第 186 和 187 段）。还应当指出的是，担保权由不作记录的担保协议创设，将代理人的姓名作为有担保债权人输入已登记通知不会使代理人成为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

### 第 11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43. 第 1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3（见第四章第 82-86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8（见第 190-192 段）。有关第 1 款中已登记通知所载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是否充分的检验标准仿效了有关担保协议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是否充分的检验标准（见《示范法》第 9 条）。尽管如此，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只要根据第 1 款中的检验标准合理允许确定相关设保资产的身份，则不需要同任何相关担保协议中的描述相同。

44. 第 2 款确认已登记通知中提及设保人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某一指定的通类资产内所有资产（举例说，归设保人所有的全部应收款）的描述即符合第 1 款关于所作描述合理允许确定设保资产身份的检验标准。由此即便任何相关担保协议仅涵盖该宽泛的通类资产中的某一特定资产，该通类描述也已足够（举例说，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提及“设保人的所有有形资产”，而担保协议仅涵盖某一特定的有形资产）。然而，此种场景中的登记效力取决于设保人依照第 2 条的授权；如果设保人只是对

涵盖某一特定资产的登记予以授权，该登记将只是对该资产有效。而且，依照第 20 条第 1 款，设保人有权强迫有担保债权人对缩小已登记通知中资产描述范围以及与担保协议所实际涵盖的设保资产保持一致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除非设保人另行授权有担保债权人对更广范围的描述办理登记（见上文第 8 段）并且未撤回该授权。

45. 有些国家的担保交易法对具有庞大转售市场的特定类别高价值资产采用了专门的字母数字式（“序列号”）描述规则。采用这一做法的国家要求在其指定栏目输入序列号，也就是说，输入序列号是保全担保权享有对抗获取资产上权利的特定类别第三方的优先权所必需。有兴趣采取该做法的国家需要修订《示范法》的优先权规则以指明未输入相关序列号给优先权造成的后果并修订登记处设计和登记处相关条文以照顾到基于序列号的登记和查询（关于这种做法的依据及其优劣之处，见《登记处指南》第 131-134 段；关于未输入序列号或序列号输入出现差错的后果，见《登记处指南》第 193 段和第 213 段；关于登记处的设计和落实这一做法所需登记处的规定，见《登记处指南》第 266 段）。应当指出的是，即便在未采用这一做法的法律制度中，登记人仍可选择将序列号列入它所输入通知的描述中，从而作为以能合理确定其身份的方式描述设保资产的一种便捷方法（见《登记处指南》第 194 段和第 212 段）。另一方面，利用某一具体序列号进行描述可能是有风险的，因为任何差错都会造成描述不充分，而通类性较强的描述（例如按照品牌和型号对设保人汽车所作的描述）可以减少发生差错的风险。

46. 不需要对描述以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为形式的设保资产的收益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见《示范法》第 19 条第 1 款）。如果收益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并且尚不能为对已登记通知中设保资产的描述所涵盖，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对在收益产生后短时期内（例如 20-25 天）增设收益描述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目的是保全其在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见《示范法》第 19 条第 2 款和第 32 条）。之所以有必要进行修订，是因为不然查询结果就无法披露构成收益的资产上担保权的可能存在（见《登记处指南》第 197 段）。

## 第 12 条.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47. 第 12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22（见第 153-156 段；《担保交易指南》将有关该事项的讨论列入了第四章，第 44-46 段，但未列入一则建议）。第 1 款要求颁布国所载信息以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但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除外。颁布国通常要求登记人使用得到官方承认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由于通常不需要翻译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见下文第 48 段）并且诸如通知有效期之类需要输入通知的其他各项信息可以使用数字方式表述，登记人只需要翻译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并未以所需语文表述的，对通知办理登记将会因严重误导而归于无效（见第 24 条第 4 款）。

48. 第 2 款要求通知中所有信息都应以登记处规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不然的话，将根据第 6 条第 1 款(a)项以该通知辨认不清为由而加以拒绝（对有关查询请求的相同规则，见第 6 条第 2 款）。因此，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以使用不同于登记处规定的成套字母的语文来表述的，则需要对其加以调整或拼写以便与规定的成套字母相吻合（见《登记处指南》，第 155 段）。

### 第 13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49. 第 1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0（见第 102-105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1（见第 107-112 段）。第 1 款规定，对提交登记处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只有在通知中信息一旦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以便为查询人所用的情况下方才生效（见第 1 条第(1)项中“登记处记录”一语的定义）；而且第 3 款要求登记处记录该日期和时间并将该信息提供给查询人。

50. 鉴于办理登记的时间和次序对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重要性，第 2 款要求登记处“不加延误地”按照通知提交的次序把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不加延误地”一语的含义在实务中取决于登记处系统的设计。然而，如果该系统使得用户能够通过电子通信手段在无需登记处工作人员干预的情况下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中信息，则在通知中信息提交登记处至其可以为查询人所用的间隔期一语通常是指“少有延误或毫无延误”。但是在允许或要求使用纸质通知表格的系统中，存在某种时滞不可避免，因为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把纸质通知表格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因此，在此情况下，“不加延误地”一词的含义是“按实际可能尽快”。

51. 第 4 款处理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选项 A 规定，一旦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不再可以公开查询，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有效。因此，采用第 21 条选项 A 或 B 的颁布国应当采用选项 A，其原因是，这些选项要求登记处在依照第 30 条选项 A 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必须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并将其存档。选项 B 规定，一旦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向查询人开放，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生效。采用第 21 条选项 C 或 D 的颁布国应当采用选项 B，其原因是，这些选项要求，在直到登记失效以前，登记处均必须依照第 30 条选项 B 保留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所有已登记通知包括取消通知中的信息。

52. 第 5 款选项 A 和选项 B 均要求登记处记录由第 4 款选项 A 和选项 B 分别确定的关于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因此，采用第 4 款选项 A 的颁布国应当采用第 5 款选项 A，而采用第 4 款选项 B 的颁布国应当采用第 5 款选项 B。

### 第 14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

53. 第 1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见第四章，第 87-9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2（见第 113-121 段、第 240 和 241 段）。它给颁布国提供了关于确定对通知办理登记的初始有效期（或持续期限）的三种不同做法的选择。如果采用选项 A，初始通知（以及任何相关的修订通知）将在颁布国指明的时期内有效。如果采用选项 B，则允许登记人自行选择理想的有效期。如果采用选项 C，则同样将允许登记人选择有效期，但至多不超出颁布国指明的最高年数。

54. 第 2 款和第 3 款允许有效期期满前通过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延长并再次延长其有效期。选项 B 第 2 款允许在有效期期满前随时延长有效期，而选项 A 和 C 的第 2 款允许只是在现有有效期期满前由颁布国指明的时期内（例如四个月至六个月）延长有效期。之所以有此区别，是为了防止登记人较早延长登记的有效期限从而损害选项 B 和 C 下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长有效期。在选项 A 第 4 款下，将把由颁布

国指明的时期延长为初始通知的有效期。选项 B 或选项 C 第 4 款允许登记人选择后续有效期期限，但至多不得超出选项 C 中由颁布国规定的最长年数。

55. 如果采用选项 B 或选项 C，就必须把登记的有效期列入通知（见第 8 条(d)项）。采取这些选项中任一选项的国家都还将需要规定登记人如何必须将理想的有效期输入通知。通知表格的设计可以让登记人干脆输入理想的整年数目或允许登记人输入或选择登记期满的具体日、月或年。

### 第 15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56. 第 1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c)、(d)和(e)项（见第四章，第 49-53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8（见第 145-149 段）。第 1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在登记生效后不加延迟地向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发送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为避免延迟，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自动生成副本并将其电子传送给有担保债权人（见《登记处指南》第 146 段）。这能让有担保债权人得以核实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准确性并在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有误或未获授权时发出警示（关于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性，见第 21 条；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249-259 段；关于登记处对未发送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副本的责任，见第 32 条）。

57. 第 2 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依照第 1 款将其从登记处收到的信息的副本送交在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这一要求的目的是，如果该登记未获该人全部或部分授权，则能让设保人采取必要步骤以更正登记处记录（见第 20 条）。有担保债权人收到已登记通知副本后必须在颁布国指明的时期（例如 14 天）期满前遵行该义务。副本必须按照已登记通知中所述地址发送给设保人，或如果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设保人已经更改其地址及有担保债权人知悉或可能合理发现该地址，则按照设保人新的地址发送给设保人。之所以让有担保债权人而并非让登记处承担向设保人送交已登记通知副本的责任，是经过了成本收益的分析，并且意在避免给登记处造成可能会损害其效率的额外负担（见《登记处指南》第 149 段）。

58. 第 3 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未遵行其在第 2 款下的义务本身不影响登记的有效性，第 4 款将有担保债权人对未履约的赔偿责任限于某一名义数额（拟由颁布国指明）及其未履约而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或损害。第 4 款将确定赔偿责任的标准以及如何衡量实际损失或损害之类相关事项交由颁布国相关法律处理。